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076.6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因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所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008,44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04,246,31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51,762,137.16元。

2023年10月25日,该募集资金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华兴验字[2023]210010506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3年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1日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3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理财产品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402671410	0.00	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聚贤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1101001402686204	5,063,928.64	45,000,000.00注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496001040020447	702,762.8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支行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7900307910818	11,757,127.99	0.00
合计	–	–	17,523,819.51	45,000,000.00

注1:45,000,000.00存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	55,132.12	50,955.86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21,552.03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1,500.00	358.2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444.09	18,027.03
合计		108,830.05	95,176.21	90,893.21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0月30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0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已分别于2024年6月22日和2026年3月13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理财及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C)	节余金额(D=A-B+C)	节余募集资金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E=D/A)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	50,955.86	830.13	5,006.39	9.08%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552.03	522.31	70.28	0.33%
合计	76,232.12	72,507.89	1,352.44	5,076.67	6.66%

注:上述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包含部分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以及质保金;募集资金节余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076.67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支付时为准),本次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部分支出将在后续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时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秉持合理、节约、高效原则,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强化各环节费用的监督与管控,合理调度并优化各类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升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3、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中兴科技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韶峰、罗轶健,独立董事何夏蓓、王聪、林耀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升级扩能项目的议案》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兴科技园投资建设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升级扩能项目,投资总额约为4.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升级扩能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076.6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升级扩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升级扩能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在中兴科技园投资建设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升级扩能项目,经测算,投资总额约为4.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升级扩能项目

2、实施主体:德冠包装

3、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冠包装中兴科技园区

4、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购置BOPP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等

5、投资规模:经测算,总投资约4.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建设周期:预计27个月(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8、预计产能:年产能26,400吨

9、项目核心产品: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无胶膜材料等功能薄膜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8767423Y

3、注册资本:24,939.8564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罗维满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浦工业区(增设的经营场所的经营事项不涉及许可项目)(一照多址)

6、成立日期:2001年6月4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冠包装100%股权

9、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德冠包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周期、市场需求及自身业务发展的综合研判作出的决策,是公司实施“膜材料+”产品差异化战略升级的重要举措。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功能薄膜产线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基于公司在新消费和新能源等领域的市场拓展,本次扩能项目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夯实消费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厂房建设等前置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扩能项目的投资,是公司首次引进10.4米宽幅的产线,存在技术不确定性。同时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金额、建设期、产能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4、本次预计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若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限,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阶段性压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过程实施和监控管理,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能项目的投资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2025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8亿元的担保(不含单事单议和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欣”)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5,1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罗欣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上海罗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罗欣的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罗欣的担保余额为2,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上海罗欣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6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耿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697358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罗欣99.65%股权,山东罗欣持有上海罗欣100%股权。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80,452.40	30,508.07
负债总额	8,607.58	6,793.05
净资产	71,844.82	23,805.02
营业收入	10,610.87	2,833.73
利润总额	11,282.37	-2,279.42
净利润	10,132.71	-2,341.95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3、负责人:陈炯

4、注册资金:5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无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除了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被担保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8、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债权人与保证人一致同意: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保证方式为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提供担保的,该中心在先代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后就已代偿金额对本合同项下保证人享有全额追偿权,而本合同项下保证人代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后不得向该中心追偿,否则本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对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追偿款项、律师费、诉讼费等)。

9、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六、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主合同债务人:罗欣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中心为上述债权中85%的部分(8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

5、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叁年。

7、反担保保证范围:《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海罗欣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上海罗欣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6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2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1,209.6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广发银行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6年03月20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6年06月18日,如遇启动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5、结构性存款期限:共90天,为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0.5%或2.05%或2.2%。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3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6月23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2、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3、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4、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5、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6、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7、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8、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9、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10、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11、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12、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说明书。

2、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玉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截至2026年3月23日,张玉富先生已累计增持金额为1,000.03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张玉富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5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5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张玉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3月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3日,张玉富先生已累计增持金额为1,000.03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张玉富先生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5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三、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对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并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对其原参股公司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露公司”)债权中4,694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对云南天露公司增资,增加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4,694万元,并以合计5,100万元的对价分期受让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5,100万元出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债务及股权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关于云南天露公司基本情况、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及协议签署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债转股及受让农发基金出资的历史情况

2019年11月,果菜公司完成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794万元;截至2025年2月13日,果菜公司已分年度累计受让农发基金4,550万元出资,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10,084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78.82%。(债转股及受让农发基金出资的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3月18日、2021年3月9日、2022年2月18日、2023年2月16日和2025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事项的进展暨完成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2026年1月5日,果菜公司支付受让农发基金550万元出资的交易价款550万元;2026年3月20日,云南天露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云南天露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2,794万元,果菜公司对云南天露公司的实际出资增加至10,634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83.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1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美欣达集团	是	19,000,000	12.79%	4.38%	2022-11-18	2026-3-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计		19,000,000	12.79%	4.3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